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管字第11000067351號
附件：



主旨：依據水利法施行細則第64-1條第2款，因應枯旱之合法水資源調度，公告自110年1月1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本市工商業地下水權人(一般水)不受所領水權狀登載事項之用水範圍及引用水量限制，特公告周知。

依據：臺中市政府110年1月11日臺中市旱災災害應變中心110年第1次工作會議決議暨水利法施行細則第64-1條第2款辦理。

公告事項：

一、領有本局核發之地下水(一般水)水權狀，用水標的為工業用水及其他用途(商業用水)且符合下列規定之水權人，自110年1月1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不受水權狀登載事項之用水範圍及引用水量限制。

(一)水權人如有用水需求，應優先考量使用水資源回收中心水源，如用水地點該里無水資源回收中心開放取水或再生水不符合使用需求，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64-1條第2款規定，不受水權狀登載事項之用水範圍及引用水量限制。

(二)調度期間水權人於原使用目的範圍，須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用水地點該里無水資源回收中心開放取水或再生水不符合使用需求，再轉本局備查。

局長 范世億